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麗新發展或麗豐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中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麗新發展或麗豐之證券。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Holy Unicor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麗豐要約截止

及

麗豐要約之結果

及

暫停買賣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

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Holy Unicorn Limited(「要約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當時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麗豐股份要約」)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麗豐購股權要約」,連同麗豐股份要約,統稱為「麗豐要約」);(ii)麗新發展、要約人及麗豐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麗豐要約(「綜合文件」);(iii)麗新發展、要約人及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及滙豐代表要約人向麗豐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函件;(iv)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及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麗豐股份要約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及(v)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及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麗豐要約已於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

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 麗豐要約截止

要約人宣佈,麗豐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

## 麗豐要約之結果

### 麗豐要約之接納水平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已就 180,600,756 股麗豐要約股份接獲麗豐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豐要約股份之約 54.56%及麗豐已發行股本約 54.56%(其中涉及 11,098,463 股麗豐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書乃來自無利益關係之股東,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有無利益關係之股份約 6.87%)。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已就 900,000 份麗豐購股權接獲麗豐購股權要約有效接納書,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在提交以供接納之麗豐購股權根據麗豐購股權要約被註銷前)麗豐購股權之約 8.09%(其中涉及 900,000 份麗豐購股權之有效接納書乃來自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在提交以供接納之麗豐購股權根據麗豐購股權要約被註銷前)麗豐購股權之約 8.09%)。

於根據麗豐股份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180,600,756股麗豐要約股份中，169,502,293股麗豐要約股份已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豐德麗）提呈以供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豐要約股份之約51.21%及麗豐已發行股本約51.20%。

於麗豐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止，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購入任何麗豐股份（根據麗豐股份要約所購入者除外）。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麗豐之權益**

緊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即麗豐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i)要約人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麗豐股份；及(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169,519,803股麗豐股份，佔於公佈日期麗豐已發行股本約51.2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麗豐股份要約項下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麗豐股份，連同麗新發展、要約人及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麗豐股份合共為180,618,266股麗豐股份，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約54.56%。

下文載列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即麗豐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持有之麗豐購股權：

姓名	與要約人或其控股公司之關係	於緊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一日 前所持有之 麗豐購股權 數目	於本聯合公佈 日期所持有之 麗豐購股權 數目
林博士	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主席兼 執行董事以及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 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321,918	321,918
林孝賢先生	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 （替代余女士擔任麗新製衣之 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及 林博士之兒子	3,219,182	3,219,182
周先生	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	900,000	0
劉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麗新發展之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965,754	965,754
譚承蔭先生	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	500,000	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i)於麗豐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麗豐股份及麗豐股份之權利；(ii)於麗豐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麗豐股份、麗豐其他證券或麗豐股份之權利；或(iii)於麗豐要約期內已借入或借出任何麗豐股份或麗豐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任何已借入之麗豐股份或已借出或出售之相關證券除外）。

由於麗豐已是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而麗新發展全資擁有要約人，故此於麗豐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麗豐股份要約並無導致根據麗豐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經修訂）及麗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麗豐之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因此，儘管進行麗豐股份要約，所有麗豐購股權將仍屬有效，且仍可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其有關購股權期間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麗豐購股權將於麗豐要約完成後仍屬有效，前提為其購股權期間將不會於此前屆滿。

### 支付代價

接納麗豐要約之代價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i)收到相關麗豐要約股東或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完整及有效接納書之日期或(ii)麗豐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 未有強制性收購麗豐要約股份

由於麗豐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並未達至公司法第 88 條項下之指定門檻，故並無產生強制性收購餘下麗豐要約股份之權利。因此，麗豐將不會因麗豐要約申請撤銷麗豐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麗豐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麗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假設過戶登記處有關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麗豐股份之轉讓之正式登記已告完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麗豐股份數目	佔麗豐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要約人	180,600,756	54.56%
Transtrend	17,510	0.01%
麗豐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2,303,520	0.70%
CapitaLand LF (Cayman) Holdings Co., Ltd.	64,400,000	19.45%
余氏股東	34,729,037	10.49%
公眾股東	48,982,620	14.80%
<b>麗豐股份總數</b>	<b><u>331,033,443</u></b>	<b><u>100%</u></b>

## 麗豐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誠如上文所示，緊隨麗豐要約截止及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麗豐股份之轉讓後，48,982,620 股麗豐股份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豐已發行股本約 14.80%。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所載之 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尚未達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b)條附註 1，倘若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 15%，在一般情況下麗豐股份將須暫停買賣。由於麗豐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已低於 15%，麗豐已要求麗豐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麗豐之公眾持股量恢復為止。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麗豐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要約人並未進行強制性收購剩餘麗豐要約股份，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於麗豐要約截止後，只要麗豐仍然於聯交所上市，確保恢復因麗豐要約導致的任何麗豐公眾持股量不足。

麗豐將適時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不足之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樹仁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Holy Unicorn Limited  
董事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及譚承蔭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
- (b)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林建岳博士與周福安、劉樹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 (c) 麗豐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譚承蔭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

麗新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麗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麗豐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